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征〔2021〕6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 长汀县七里停车场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为实施长汀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有关法律、规章规定，现发布长汀县七里停车场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大同镇七里村，东邻林地、建设用地；南邻耕地、河堤用地；西邻耕地；北邻耕地、园地、林地、建设用地，用地面积 0.5696 公顷，具体征收范围详见长汀县七里停车场项目用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长汀县七里停车场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街巷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土地的”规定，属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于2021年2月2日至2月9日由大同镇人民政府代表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和地上附着物（包括房屋等）、青苗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和确认，以及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事项。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可以向大同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具体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本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在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凡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大同镇和七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特此公告。

附件：长汀县七里停车场项目用地红线图。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1 日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1-00016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 日印发
